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黔环验字[2018]第23号

项目名称： 普定县年产25万吨
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建设单位：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发霞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张有



建设单位：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85366605

传真：/

邮编：562100

地址：普定县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
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302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4
3.3 主要设备及能耗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	12
5.2 环评批复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厂界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 废气	18
9.2.2 厂界噪声	18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10.1.1 废气.....	20
10.1.2 噪声.....	20
10.1.3 固体废物.....	20
10.1.4 总量控制.....	20
10.2 建议.....	2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普定县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1500 万元

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防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对石英的需求呈迅猛增长的态势。依靠普定县良好的矿产资源，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在普定县工业园区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

受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1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 年 9 月 29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普环表审[2017]15 号关于对《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8 月 2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工业园区（东经 105°42'51.85"，北纬 26°15'24.36"），东临工业大道，交通便利。项目宿舍位于厂区的东侧，距离项目生产线存在一定距离，根据项目地形，项目东高西低，循环水池位于项目西侧，北侧为空地。项目破碎车间设置在项目中部，厂区下风向上。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园区空地，西侧为园区企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能力：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

生产规模：年产 25 万吨硅砂。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租用已经建设好的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涉及的土建施工为循环水池建设。

3.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1（原料堆放车间）	1172.5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1F	与环评一致
	车间2（破碎及碎料堆放车间）	1256.4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1F	与环评一致
	车间3（半成品堆放车间）	2264.12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1F	与环评一致
	车间4（成品对方车间）	1115.4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1F	与环评一致
	分离塔	新建，278.2 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新建，251 m ²	与环评一致
	大循环水池	新建，4459.98 m ³	与环评一致
	小循环水池（8个）	新建，165.6 m ³	实际 1176m ³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3 层砖混结构，租用部分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项目租用已经建好的宿舍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同环评
		生产废水为水洗工序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过项目自建的污水大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破碎粉尘，通过对破碎车间进行密闭处理后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未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噪声	经过车间降噪、厂区围墙衰减以及距离衰减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建设、同环评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经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建设、同环评
		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以及分离筛选含量不达标硅砂极少量水洗泥沙，布袋除尘器粉尘、分离不合格硅砂以及少量水洗泥沙经过统一收集后当做商品砂石外售	

3.3 主要设备及能耗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配备情况
1	碾压机	10	已配备
2	砂泵机	2	已配备
3	水泵机	2	已配备
4	磁铁机	1	已配备
5	破碎机	1	已配备
6	变压器	1	已配备

表 3-3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水	m ³	65346.6m ³	园区积水管网
2	电	kWh	350 万	园区电网
3	硅矿	t	251416	外购

3.4 生产工艺

硅矿经水管湿润过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砂石通过输送带送至料仓，砂石通过料槽滑落至水碾处由水碾再次破碎。在水碾粉碎过程中同时加水，粉碎的硅砂随水流到水槽中。废水中的硅砂经磁选机去除铁屑，再由砂泵将废水连同硅砂提升到分离塔中，废水中的硅砂经过分离塔分离得到的石英下料到车间 3 沥干，沥干后的硅砂代售，项目在水碾工序加入水进行生产，水与水碾之后的硅砂一同进入磁选工序，在磁选阶段将含有铁、钴、镍或铁氧体等铁磁类物质与硅砂分离在磁选工序之后进入脱泥工序，使硅砂中的污泥充分溶解到水中，产生含泥污水，在通过含泥废水与硅砂一同进入分级工序，使废水与硅砂分离以及不同粒径的硅砂进行分离，最后通过将分离后得到硅砂进行沥干自然沥干，沥干过程中的废水通过导排水设施进入大循环沉淀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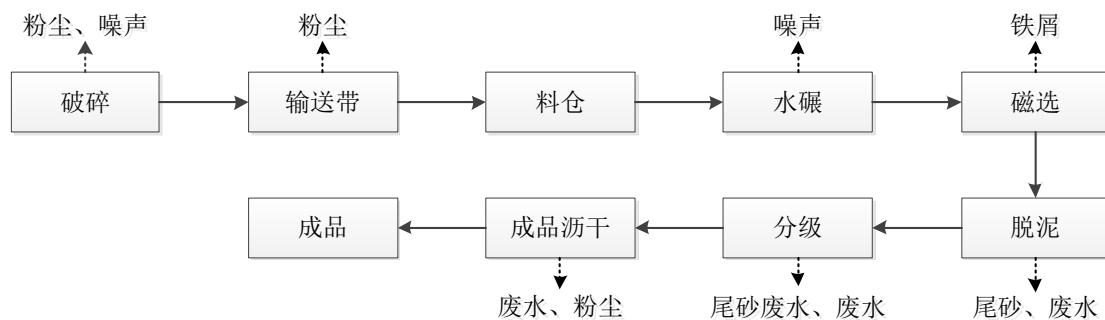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年生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	年生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普定县工业园区	普定县工业园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硅矿破碎—磁选—脱泥—分级—沥干	硅矿破碎—磁选—脱泥—分级—沥干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气	对破碎粉尘通过设置密闭车间并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通过设置棚架，定期洒水降尘，并设置挡风围墙	破碎粉尘未通过设置密闭车间并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已设置棚架，定期洒水降尘，已建挡风围墙	破碎粉尘未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硅矿在破碎前先用水喷洒湿润，矿石在破碎时产生的粉尘较少，未对该废气粉尘的处理设施建设	硅矿通过湿润破碎后产生粉尘量很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厂房隔阻的措施进行降噪,做好日常设备检修,保养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厂房隔阻的措施进行降噪,做好日常设备检修,保养工作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中除尘粉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中除尘粉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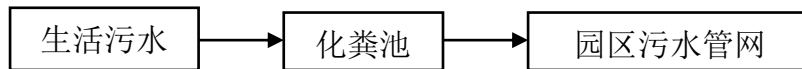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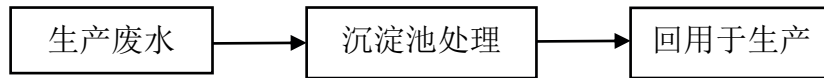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因此界定无重大变动,可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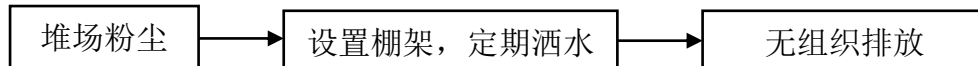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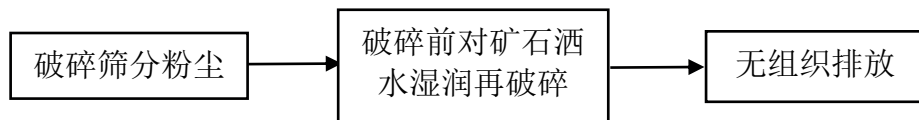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以及堆场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部分设备加装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等方式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沉沙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普定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普环表审[2017]15 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 年 10 月项目建设完工，2018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已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建
废气	破碎粉尘、堆场扬尘	破碎粉尘：密闭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场扬尘设置棚架，定期洒水	破碎粉尘未通过设置密闭车间，未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已设置棚架，定期洒水降尘，已建挡风围墙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厂房隔阻等措施降噪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并通过加强绿化、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危险废物	建立危废暂存间	已建危废暂存间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再洗选和沉淀工序不投加药剂，分级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自然重力流到大循环池中，再流到小循环池中，用水泵提至水碾工序循环使用。食堂所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未建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
2	营运期破碎筛分粉尘经过设置密闭车间并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筛分粉尘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要求限制。对产品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并在产品堆场棚架南侧设置挡墙，东北侧设置挡风围墙，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限值。对路面进行洒水经定期清扫降低扬尘。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至建筑物顶排放	已基本落实。 破碎前对矿石洒水湿润再破碎，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产品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并在产品堆场棚架南侧设置挡墙，东北侧设置挡风围墙，未建食堂。
3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施，做好日常设备检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机器设备进行隔音处理，通过厂房建筑隔声，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并通过加强绿化、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4	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及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及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

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普定县工业园区拟建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划、选址可行。项目施工中和建成后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落实好环保资金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切实做到“三同时”，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普环表审[2017]15 号批复如下：

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普定县工业园区，租用已经建好的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总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米，涉及的土建施工为循环水池建设，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原料堆放车间）	1172.5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1F
	车间 2（破碎及碎料堆放车间）	1256.4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1F
	车间 3（半成品堆放车间）	2264.12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1F
	车间 4（成品对方车间）	1115.4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1F
	分离塔	278.2	m ²	新建
	配电室	251	m ²	新建
	大循环水池	4459.98	m ³	新建
	小循环水池(8 个)	165.6/个	m ³	新建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3 层砖混结构，租用部分		租用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项目租用已经建好的宿舍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为水洗工序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项目自建的污水大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破碎粉尘，通过对破碎车间进行密闭处理后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经过车间降噪、厂区围墙衰减以及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经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以及分离筛选含量不达标硅砂极少量水洗泥沙，布袋除尘器粉尘、分离不合格硅砂以及少量水洗泥沙经过统一收集后当做商品砂石外售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二、《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等级准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予以落实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使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筑；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收集管网。

营运期场地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在洗选和沉淀工序不投加药剂，分级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自然重力流到大循环水池中，再流到小循环水池中，用水泵提至水碾工序循环使用。食堂所产生的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采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清洗进出车辆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破碎筛分粉尘经过设置密闭车间并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破碎

筛分粉尘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要求限制。对产品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并在产品堆场棚架南侧设置档墙，东北侧设置挡风围墙，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限值。对路面进行洒水并定期清扫降低扬尘。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至建筑物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文明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内。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施，做好日常设备检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机器设备进行隔音处理，通过厂房建筑隔声，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部分运至工业园区指定地点。

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管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手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普环表审[2017]15 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周边(上风向 1 个参 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1、○2、○3、○4	颗粒物	连续 2 天, 4 次/天

7.1.2 厂界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表 8-2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3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812061928-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8	812062974-00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dB(A)。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采用质量控制样品监测实验室分析过程。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2018.04.12				2018.04.1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颗粒物	0.104	0.107	0.109	0.119	0.087	0.069	0.105	0.106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164	0.167	0.356	0.193	0.147	0.094	0.099	0.09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143	0.124	0.130	0.125	0.142	0.073	0.140	0.1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157	0.436	0.330	0.085	0.101	0.052	0.084	0.119	

9.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5~58.8 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6~49.5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 标准
			2018.04.12	2018.04.13	
▲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6.2	55.6	65
		夜间	45.2	44.7	55
▲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5.5	54.5	65
		夜间	44.7	44.6	55
▲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8.6	57.9	65
		夜间	47.3	46.3	55
▲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8.8	58.6	65
		夜间	49.5	46.9	55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沉沙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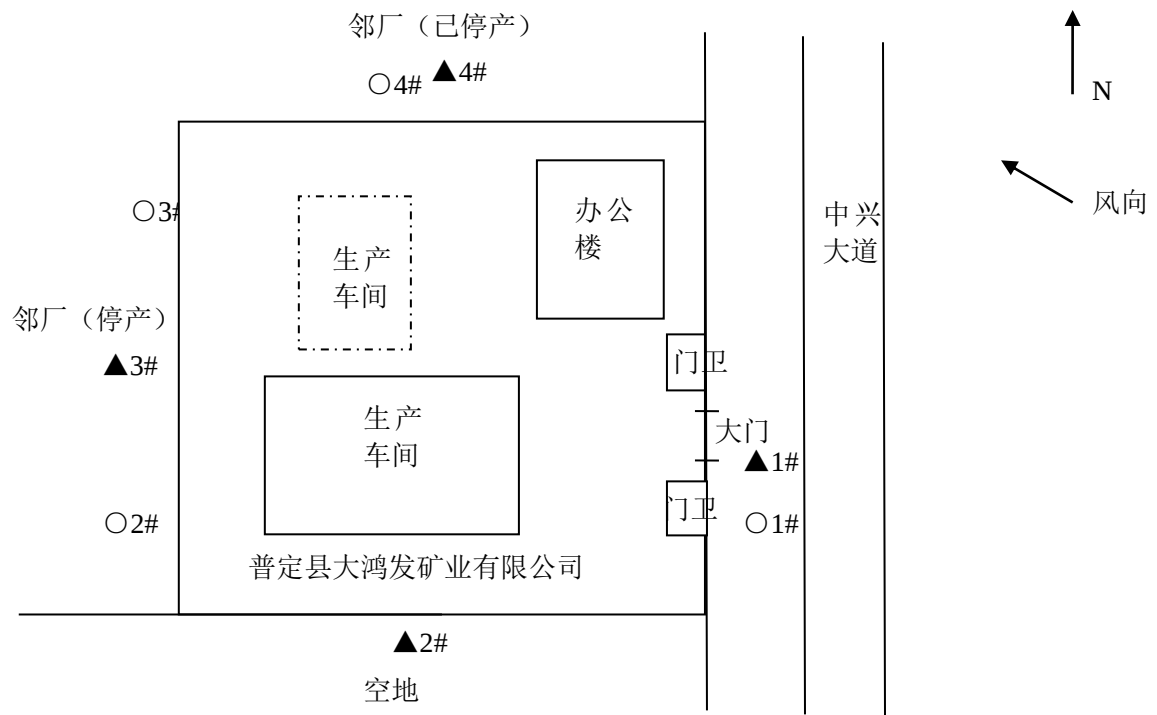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注：1.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附图 3 现场图片



办公综合楼



配电房



原料堆场



传送带



破碎机



碾磨机



料仓



沉淀池



成品堆放区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普环表审〔2017〕15 号

关于对《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 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普定县工业园区，租用已经建好的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加工，总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米，涉及的土建施工为循环水池建设，具体工程内容如

下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原料堆放车间)	1172.5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 1F
	车间 2 (破碎及碎料堆放车间)	1256.4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 1F
	车间 3 (半成品堆放车间)	2264.12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 1F
	车间 4 (成品对方车间)	1115.4	m ²	租用钢结构厂房, 1F
	分离塔	278.2	m ²	新建
	配电室	251	m ²	新建
	大循环水池	4459.98	m ³	新建
	小循环水池(8 个)	165.6/个	m ³	新建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3 层砖混结构, 租用部分		租用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项目租用已经建好的宿舍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为水洗工序的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过项目自建的污水大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不外排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破碎粉尘, 通过对破碎车间进行密闭处理后经过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经过车间降噪、厂区围墙衰减以及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经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粉尘以及分离筛选含量不达标硅砂极少量水洗泥沙, 布袋出除尘器粉尘、分离不合格硅砂以及少量水洗泥沙经过统一收集后当做商品砂石外售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3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二、《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 评价等级准确,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 评价重点突出, 评价标准适当, 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报告表》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予以落实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使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筑；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收集管网。

营运期场地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在洗选和沉淀工序不投加药剂，分级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自然重力流到大循环水池中，再流到小循环水池中，用水泵提至水碾工序循环使用。食堂所产生的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采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清洗进出车辆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破碎筛分粉尘经过设置密闭车间并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筛分粉尘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要求限制。对产品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并在产品堆场棚架南侧设置挡墙，东北侧设置挡风围墙，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限值。对路面进行洒水经定期清扫降低扬尘。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至建筑物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文明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内。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施，做好日常设备检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机器设备进行隔音处理，通过厂房建筑隔声，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部分运至工业园区指定地点。

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手续，
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二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10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后寨干坝组(工业园区内)

联 系 人： 陈发毅

联 系 电 话： 13885366605

委 托 日 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8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63K000111C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定县大鸿发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后寨村干坝组

项目名称 普定县年产 25 万吨非金属
矿物质品制造加工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8121939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111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张梅迪

审 核: 胡美玲

检 测 日 期: 2018.04.12~2018.04.18

签 发:

签发人职位:

签 发 日 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111C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2018.04.12 ~2018.04.13	罗辉攀、杨华	滤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检测结果

表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1#	2018. 04.12	颗 粒 物	0.104	0.107	0.109	0.119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0.164	0.167	0.356	0.19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0.143	0.124	0.130	0.125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0.157	0.436	0.330	0.085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1#	2018. 04.13		0.087	0.069	0.105	0.106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0.147	0.094	0.099	0.095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0.142	0.073	0.140	0.13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0.101	0.052	0.084	0.1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111C

第 4 页 共 6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表2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04.12 (昼间:14:00~14:30 夜间:22:10~22:40)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6.2	6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2	5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5.5	6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7	5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8.6	6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3	5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石磨机	昼间	58.8	6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9.5	5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111C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04.13 (昼间:10:20~10:50 夜间:22:30~23:00)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5.6	6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7	5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5	6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6	5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7.9	6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3	5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石磨机	昼间	58.6	6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9	55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111C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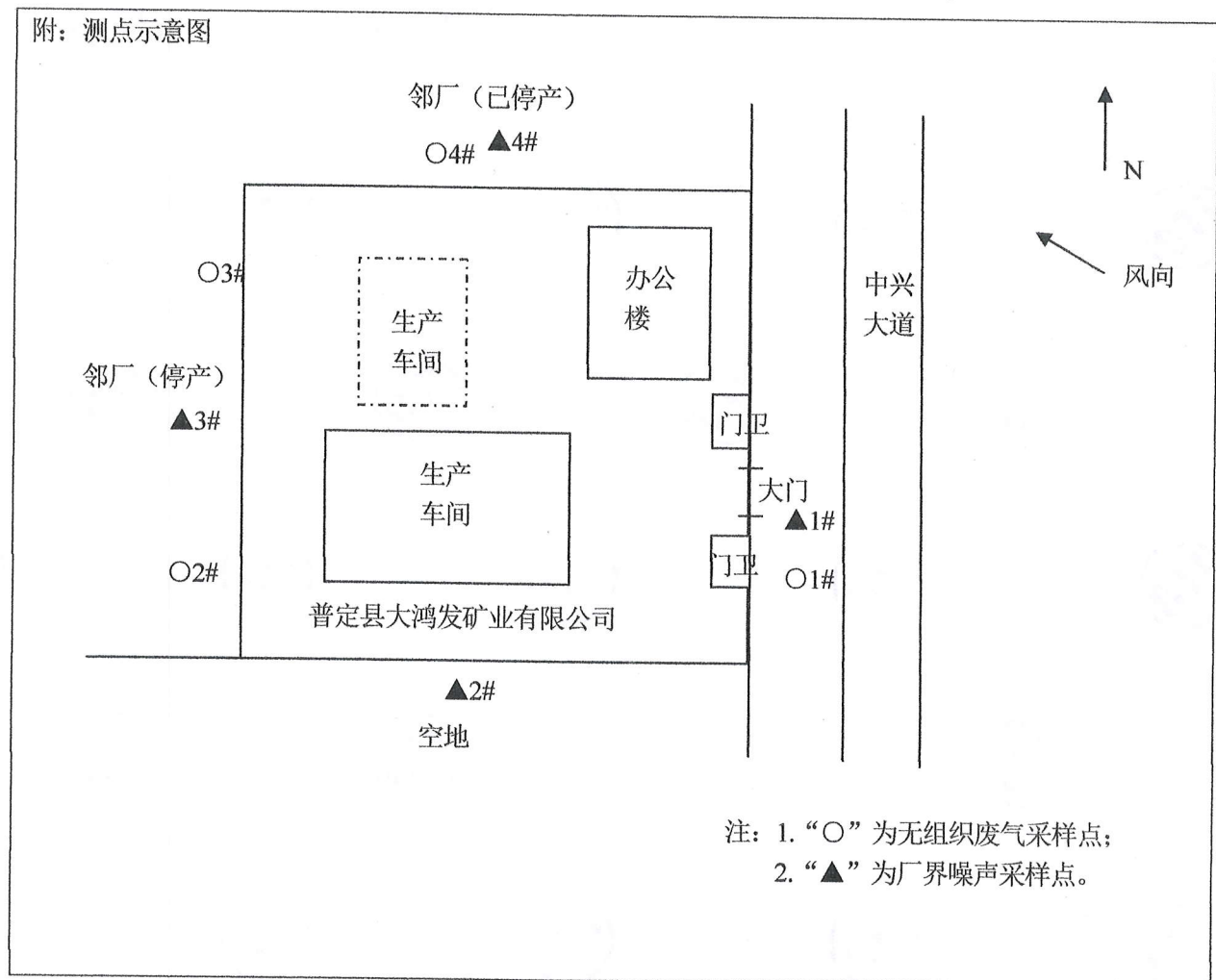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8)	/ (dB(A))

报告结束